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次回购,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 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6%;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1%。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477,014	10.29%	25,477,014	12.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614,186	89.71%	173,614,186	87.20%
总股本	199,091,200	100.00%	199,091,200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6%,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477,014	10.29%	22,977,014	11.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614,186	89.71%	176,114,186	88.46%
总股本	199,091,200	100.00%	199,091,2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115,815.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958.42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88%,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804.40万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8,0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6.91%、11.60%。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李中、监事卢国华、高级管理人员雷德友、持股5%以上的股东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厉彩霞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其余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对授权管理层办理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方案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九、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若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魏庆辉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谢灵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灵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谢灵江先生简历

谢灵江先生,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0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伊川县委统战部、工商联、伊川县市场发展中心、洛阳天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古都丽景投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洛阳天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总经理助理、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董事长、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总经理助理、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董事长、洛阳古都丽景投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目前担任洛阳古都丽景投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谢灵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洛阳古都丽景投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赵红云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上午十时在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谢灵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灵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小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刘小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14时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46)。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1、谢灵江先生简历

谢灵江先生,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0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伊川县委统战部、工商联、伊川县市场发展中心、洛阳天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古都丽景投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洛阳天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总经理助理、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董事长、洛阳古都丽景投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目前担任洛阳古都丽景投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谢灵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在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洛阳古都丽景投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刘小乐先生简历

刘小乐先生,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安阳工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刘小乐先生曾先后在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经理。

刘小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小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刘小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刘小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刘小乐先生简历

刘小乐先生,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安阳工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刘小乐先生曾先后在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经理。

刘小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14时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21年9月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1年9月1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甲88号丰台区东方红大厦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9月3日上午10:00至下午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9月3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0431-84155588)到公司。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甲88号东方红大厦5层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应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2021年9月6日会议前半小时进行签到进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帅

联系电话:0431-84155588

传真:0431-84155588

邮箱地址:jilinjinguan@163.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4号

邮编:130616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510”,投票简称为“金冠投票”。

2. 议案的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6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吉林省金冠电气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灵江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谢灵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本次公司补选董事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公司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均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聘任的财务总监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务。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刘小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独立董事签字:

洪璞		徐卫东		徐成洲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信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4,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50%)的股东林信福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6%)。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信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信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7、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8、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林信福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按公司上市时各自持股数量的比例等比例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区间为公司上市时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10%(含本数),每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120%。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林信福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信福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林信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林信福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其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林信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